**南开大学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及成绩管理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课程排课、成绩管理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及成绩管理，以下两点注意事项，请各学院教学管理干部特别注意，并通知每一个专业学位研究生：

**1. 不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并给予成绩。**研究生课程上课、考试以及成绩的评定，应以选课系统中的选课结果为准。对于没有进行网上选课，不在选课名单中的研究生，任课教师不得同意其参加课程考核，也不能给予课程成绩。对已选课程，无故不参加学习和考核者，该门课程记为零分。校级公共课第一外国语（俄语）、第一外国语（日语），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，学生可申请免修不免考，审核结果以当前选课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，学生须参加该课程统一期末考试。

**2. 学生原始成绩原则上不再进行修改和不显示处理。**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第二节第18条规定：“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，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应当予以标注。”按照文件精神，学生的原始成绩原则上不再进行补录、修改和不显示处理等操作。请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仔细选课、认真上课。

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